1.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1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81-TFGY-C2026-0010（采购编号），启东市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线下诊断服务项目（一至五标段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启东市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线下诊断服务项目（一至五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翼企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19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8.68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翼企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）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此函。

1.3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我单位非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无需提供此函。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，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1.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